

高雄市鳳山長青學苑【114 年度社區推廣課程—大旗山區】招生簡章

-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 ★承辦單位：義守大學
- ★學苑地址：高雄市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鳳山區光遠路 222 號) (大東公園內、近大東捷運站)
- ★學苑電話：07-7470668 傳真：07-7470807
- ★鳳老中心電話：07-7460886 傳真：07-7413462
- ★承辦單位網站：<https://www.isu.edu.tw/eec>



學苑最新消息

【報名資訊】

壹、報名時間	一、現場報名之日期/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二)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五)上午 09:00~12:00。 二、現場報名地點皆不同，請參閱第 2 頁課程資訊中的「報名地點」欄內容，在各班級報名規定時間內，至該班報名地點報名。 三、社區受理報名之班級，於報名前請務必事先與受理單位聯絡確認，假日恕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一次為一學期，欲報名下學期課程者，請留意本苑網頁最新消息。
貳、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請填妥報名表及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出具戶口名簿正本加上任一有照片之證件，驗後歸還。若無攜帶身分證正本或上述相關證明，恕不接受報名。 二、報名後請依規定時間準時上課，恕不另行通知。
參、招生對象	一、設籍高雄市，年滿 55 歲，59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二、原住民設籍高雄市，年滿 50 歲，64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肆、開班條件	一、每班開班人數至少 15 人，若報名人數於報名時間截止日止超過招生人數，則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二、每班已達開班人數，但未達招生人數者，則陸續開放「現場報名」至額滿為止。
伍、收費標準	免費參加。
陸、抽籤	一、各班報名人數若於報名截止日前超過招生人數，則進行抽籤，決定該班錄取名單。 二、凡年滿 80 歲以上(民國 34 年次以前)長者及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優先登記錄取。若可優先登記錄取者超過該班招生人數四分之一，則須先行抽籤決定錄取者(該班招生人數四分之一，若無法整除，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未抽中者則與其他報名者一同抽籤，決定錄取人員。優先登記錄取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年滿 55 歲以上且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註：身心障礙證明背面需載明)。 第二順位：年滿 90 歲以上者。 第三順位：80 歲至 89 歲者。 三、抽籤時間：1 月 6 日(一)上午 9:00。 四、抽籤地點：如課程資訊中的各班「報名地點」欄內容辦理。 五、1 月 6 日(一)起至 1 月 10 日(五)止，開放電話查詢錄取資訊，請撥打各班之「報名電話」查詢即可。
柒、上課時間	3 月 3 日(一)至 5 月 23 日(五)，共 12 週。自 3 月 3 日(一)起陸續開課，不另行通知。 ※國定假日、彈性放假及颱風等天災，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課標準停課，另行補課。
捌、注意事項 (請務必詳讀 後再報名，以 免影響自身 權益)	一、每人限錄取二班。報名超過二班學員。如查核違反規定者，取消該員所有錄取課程資格。 二、開課後遇事假或病假，需向老師或班長請假。若請假時間超過一個月者，須向老師請假，並出具證明給老師為請假依據，再由老師統一交於苑本部，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則取消該員上課資格。 三、本苑學員資料皆以電腦處理，經發現冒用他人證件報名、投機報名(如同一班級重複投報名表、借用證件予他人使用者)或衝堂報名(同時段錄取 2 班)等違規情事，本苑『以掛號郵件通知』取消該學員本年度所有班級之錄取資格。 四、報名後，除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課的班級，可憑收據辦理退費外，欲辦理轉班手續者以 1 次為限(欲轉之班別尚有剩餘名額才予受理)，敬請慎選班級就讀。(欲報名者請斟酌自己的程度。) 五、本簡章內容如有異動，依本苑公告內容為準。各式公告請見鳳山長青學苑網頁最新消息： https://reurl.cc/L6x2Ka

